

附件 2

2025 年通化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审表

申报单位			
评分指标	评分说明	分值	得分
资质条件 (40分)	1.成立三年以上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查阅资料）	5分	
	2.具有教育、培训相关职能、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（查阅资料）	5分	
	3.具备自主招收学员的能力，并根据学员需求精准开发和设计课程（查阅资料）	10分	
	4.近5年内承担过农业类培训项目，且培训效果良好，学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能够提供相关培训项目的合同、方案、学员名单、考核结果等证明材料（查阅资料）	10分	
	5.自愿在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承担相应任务（查阅资料）	10分	
教学条件 (30分)	6.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（查阅资料）	10分	
	7.能够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（实地察看）	10分	
	8.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实践师资等条件（查阅资料、实地察看）	10分	

管理条件 (30分)	9.能够建立健全教学管理、学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具备规范的培训流程体系。能够依托媒体机构进行宣传，确保培训项目高效、有序实施（查阅资料）	10分	
	10.培育机构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，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委托内容、质量要求、完成期限等，并对培训效果负责（查阅资料）	5分	
	11.具备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的能力（查阅资料）	5分	
	12.提供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食宿、交通、生活等条件和安全保障（查阅资料）	10分	
总分			
评审人员（签字）：			